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特優學生獎勵規程

89.6.2 體育特優獎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92.5.14 體育特優獎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97.6.11 體育特優獎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 體育特優獎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9.5.11 體育特優獎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獎勵本校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對本校體育各項比賽有優異表現且特殊貢獻者為宗旨。

貳、資格：凡在本校日間部肄業三年以上學生均可獲得遴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本校日間部應屆畢業生。

(二) 在校肄業期間未曾受體育室任何違規處分且經代表隊教練推薦者，非學校代表隊者，則需由導師推薦。

二、特殊條件：

(一) 在校肄業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各項比賽而榮獲優勝名次者。

(二) 在校肄業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地區、全省性各項比賽而榮獲優勝名次者。

(三) 在校肄業期間曾擔任體育室工作表現優異者。

參、遴選程序及原則：

一、體育室每學年五月份將應屆畢業生名冊送交各代表隊教練及導師推薦。

二、經推薦學生列名成冊提交「本校體育特優學生遴選委員會」評審之。

三、本校體育特優學生遴選委員會由全體體育教師組織之，並且聘請體育室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四、遴選原則依「基本條件」具備後再評定「特殊條件」的積分多寡而擇優獎勵，至多十八位。

五、學生僅具備「基本條件」者不予錄取。

六、倘若「特殊條件」積分相等時，則以擔任隊長次數多者為先；倘再相等時，則以六學期體育成績總分多者為先。

七、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學生，不受本規程限制應列為第一優先。

肆、特殊條件之評分標準：

一、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項運動競賽

(一) 在學期間，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將列入體育特優獎人選之一。

二、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

(一) 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運動聯賽，含籃球、排球、棒球、足球等四項運動，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五隊以下三隊以上)，得分如下：

1. 公開一級組：冠軍者得 30 分(22 分)、亞軍者得 26 分(18 分)、季軍者得 24 分(16 分)、殿軍者得 22 分、第五名者得 20 分、第六名者得 18 分、第七名者得 16 分、第八名者得 14 分。
2. 公開二級組：冠軍者得 13 分(9 分)、亞軍者得 11 分(7 分)、季軍者得 10 分(6 分)、殿軍者得 9 分、第五名者得 8 分、第六名者得 7 分、第七名者得 6 分、第八名者得 5 分。
3. 一般組：冠軍者得 9 分(5 分)、亞軍者得 7 分(3 分)、季軍者得 6 分(2 分)、殿軍者得 5 分、第五名者得 4 分、第六名者得 3 分、第七名者得 2 分、第八名者得 1 分。

(二) 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全國大專運動會，凡經全國大專運動會認可之運動項目，皆適用本條款計分，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五隊以下三隊以上)，得分如下：

1. 公開組：冠軍者得 30 分(22 分)、亞軍者得 26 分(18 分)、季軍者得 24 分(16 分)、殿軍者得 22 分、第五名者得 20 分、第六名者得 18 分、第七名者得 16 分、第八名者得 14 分。
2. 一般組：冠軍者得 9 分(5 分)、亞軍者得 7 分(3 分)、季軍者得 6 分(2 分)、殿軍者得 5 分、第五名者得 4 分、第六名者得 3 分、第七名者得 2 分、第八名者得 1 分。

三、全國性、台灣地區性、全國大專院校分區性等各項比賽

(一) 參加全國性、台灣地區性各項比賽，依主辦單位區分兩類分別為「政府單位/教育部」、「地方協會/機關學校」，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五隊以下三隊以上)，得分如下：

1. 政府單位/教育部：冠軍者得 13 分(9 分)、亞軍者得 11 分(7 分)、季軍者得 10 分(6 分)、殿軍者得 9 分、第五名者得 8 分、第六名者得 7 分。
2. 地方協會/機關學校：冠軍者得 9 分(5 分)、亞軍者得 7 分(3 分)、季軍者得 6 分(2 分)、殿軍者得 5 分、第五名者得 4 分、第六名者得 3 分。

伍、獎勵：

- 一、每學年體育特優學生經評定後，簽請校長頒發獎狀獎勵之。
 - 二、每學年訂於畢業典禮前擇日舉行頒獎儀式，頒獎後全體學生合影留念，並且每位學生贈送合影相片一張。
- 陸、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